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3 月 2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将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04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为人民币 6.91 亿元
（六）发行数量：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2. 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 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5.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6. 初始转股价格：36.59 元 / 股
7. 最新转股价格：21.43 元 / 股
①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6.59 元 / 股调整为 27.53 元 / 股。
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53 元 / 股调整为 21.73 元 / 股。）
③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73 元 / 股调整为 21.43 元 / 股。
8.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9. 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华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1. 担保事项：可转债发行最近一期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高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手面值 1,0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3 月 2 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艾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联系人：刘聪颖
电话：0737-6183891
传真：0737-468820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欧阳刚、王耀
电话：0755-22622233
传真：0755-8243461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及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60%；下称“嘉元云天”）拟以自有资金向深圳春阳颂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春阳颂航”）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增资且工商变更完成后，嘉元云天拥有春阳颂航财产份额的 16.67%，并按协议规定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该出资份额进行实缴资金。春阳颂航将重点关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能起到一定协同效应的自动化设备等行业的相关标的企业，并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

投资标的：深圳春阳颂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10,00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关联董事，故公司董事会成员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投资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需要履行除工商登记外的其他特殊审批事项。

本次投资目的：嘉元云天此次投资目的在于通过增资春阳颂航，间接进行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通过本次投资达到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等目的。

本次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以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春阳颂航在业务发展和投资经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嘉元云天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同时公司可能无法达到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的目的。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
2、签署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投资标的：深圳春阳颂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投资金额：10,000,000.00 元人民币。
5、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春阳颂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投资目的：嘉元云天此次投资目的在于通过增资春阳颂航，间接进行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通过本次投资达到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等目的。
7、投资内容：为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嘉元云天拟以自有资金向春阳颂航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增资且工商变更完成后，嘉元云天拥有春阳颂航财产份额的 16.67%，并按协议规定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该出资份额进行实缴资金。春阳颂航将重点关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能起到一定协同效应的自动化设备等行业的相关标的企业，并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
8、关联关系概述：
（1）关联关系：春阳颂航由自然人傅军如先生和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春阳资产”）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人为春阳资产。春阳资产为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鑫阳资本”）的基金管理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鑫阳资本持有公司 16,18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同时傅军如先生担任春阳资产的法定代表人，系春阳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所以傅军如先生为公司关联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关联交易主体等内容
①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
②签署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③投资标的：深圳春阳颂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④投资金额：10,000,000.00 元人民币。
⑤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春阳颂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第六点“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春阳颂航由自然人傅军如先生和春阳资产共同合伙设立，基金管理人为春阳资产。春阳资产为鑫阳资本的基金管理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鑫阳资本持有公司 16,18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同时傅军如先生担任春阳资产的法定代表人，系春阳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所以傅军如先生为公司关联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春阳颂航新增的注册资本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傅军如，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财务经理、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至今任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傅军如先生为春阳资产法定代表人，系春阳资产实际控制人，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深圳春阳颂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MGL38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成立背景：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机械自动化或智能化受到了大家的重点关注和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锂离子电池铜箔主要生产企业，也重点关注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能起到一定协同效应的自动化设备等行业的相关标的企业，拟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投资收益；与此同时达到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能起到一定协同效应的自动化设备等行业的相关标的企业，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
6、出资进度：嘉元云天本次以自有资金拟向春阳颂航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增资且工商变更完成后，将按协议规定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该出资份额进行实缴资金。
7、续存期间：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春阳颂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关期限的规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其中自合伙企业交割日起至交割日的第三（3）周年日（“项目投资期”）为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期，项目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共计二（2）个周年日为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退出期（“项目投资退出期”）。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的相应程序。同时，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在合伙企业投资退出期届满后展期。
8、春阳颂航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截止到本公告发布日，未有进行对外投资等经营活动。
（二）合伙人认缴情况：
1、本次交易前，春阳颂航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20%	现金	普通合伙人
傅军如	2,490	49.8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陈桢平	2,000	40.0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贺文生	500	10.0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2、本次交易后，春阳颂航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17%	现金	普通合伙人
陈桢平	2,000	33.33%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傅军如	2,490	41.5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6.67%	现金	有限合伙人
贺文生	500	8.33%	现金	有限合伙人

除傅军如先生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傅军如先生与其他合伙人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人及管理费
指定的基金管理人为春阳资产。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 2%/ 年向管理人春阳资产支付管理费，由普通合伙人按月核算，并按季度收取。
（二）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项目退出时取得项目投资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后的九十（90）日内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时点分配项目投资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对合伙企业的未使用出资额、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进行分配。分配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投资成本返还。百分之百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截至该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
（2）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后，如还有收益的，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①当年化投资收益率≦6%时，投资收益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
②当年化投资收益率＞6%时，投资收益的 80%按合伙人实缴投资比例进行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
（三）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并由三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组成，决定本合伙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春阳资产委派的投资专业人士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就有关议题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即每名委员享有一个相同的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除了关于委派或变更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的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得通过外，剩余各项决议事项，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应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得通过。
（四）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自动化设备等行业的相关标的企业，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
（五）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其中自合伙企业交割日起至交割日的第三（3）周年日（“项目投资期”）为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期，项目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共计二（2）个周年日为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退出期（“项目投资退出期”）。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的相应程序。同时，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在合伙企业投资退出期届满后展期。
合伙企业交割的日期（“交割日”）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吸纳首批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日期（一般为普通合伙人确定的和首批投资人签署本协议的日期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更晚的日期）。
（六）有限合伙人退伙
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七）合伙企业解散
合伙企业应在下列任何解散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清算：
（1）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包括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缩短或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2）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谨慎判断，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3）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普通合伙人；
（4）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7）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本合伙企业。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是根据春阳颂航目前已通过工商注册审批的注册资本总额 1:1 进行定价的，占有份额比例是根据嘉元云天向春阳颂航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总额进行核算的。本次增资的定价和增资后持有的份额比例是基于标的企业的资产现状，通过充分沟通平等协商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除本次增资涉及的合伙人、合伙份额变更外，最近十二个月内春阳颂航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春阳颂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入伙前，原春阳颂航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甲方同意认缴新增出资 1,000 万元成为春阳颂航的有限合伙人，并同意接受《深圳春阳颂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受其约束。甲方入伙后，春阳颂航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	0.17%	无限责任
傅军如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490	41.50%	有限责任
陈桢平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33.33%	有限责任
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16.67%	有限责任
贺文生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8.33%	有限责任
总计：			6,000	100%	

（2）出资期限
甲方认缴的 1000 万元出资应在完成本次入伙的工商变更手续后并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3）合伙企业投资方向
甲方入伙后，乙方及丙方将重点关注与甲方及其母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能起到一定协同效应的自动化设备等行业的相关标的企业，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力争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4）工商变更
甲方签署《深圳春阳颂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后，甲方即享有春阳颂航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权利、承担有限合伙人的全部义务；乙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合伙事项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关于春阳颂航的合伙企业事务及合伙人权利义务的具体事项根据春阳颂航全体合伙人签订的《深圳春阳颂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定。
本次投资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投资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后将构成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合伙企业形式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有利于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等。
2、本次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以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增资后，春阳颂航可能在业务发展和投资经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嘉元云天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同时公司可能无法达到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的目的。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为标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关联董事，故公司董事会成员无需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24,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0,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3）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公司股份 24,438,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公司股东宁波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新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2,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公司股东陈国良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鸿立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1,4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博远新轩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1,4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陈国良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1,4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鸿立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24,840	10.17%	IPO 前取得：13,024,840 股
博远新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02,651	5.08%	IPO 前取得：6,502,651 股
陈国良	5%以下股东	5,003,300	3.91%	IPO 前取得：5,003,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鸿立投资	13,024,840	10.17%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鸿立华享	6,340,085	4.95%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鸿新	5,073,600	3.96%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合计	24,438,525	19.0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鸿立投资	不超过：2,561,428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1,428 股	2020/3/17 ~ 2020/9/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博远新轩	不超过：2,561,428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1,428 股	2020/3/17 ~ 2020/9/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陈国良	不超过：2,561,428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1,428 股	2020/3/17 ~ 2020/9/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鸿立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 / 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 /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 /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 /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 /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博远新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60.0000 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90.2651 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 / 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 /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 /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 /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 /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陈国良承诺：
（1）自本公司 / 本人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